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 22 期(总第 282 期)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6 月 4 日至 5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5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李悦、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草案)》《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批准了《四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边黄牛管理条例(修订)》《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11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将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进行修改,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四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六、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边黄牛管理条例(修订)》
- 七、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11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张志军辞职请求的议案
-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促进多元化解纠纷有关的工作和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多元化解纠纷,是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化解途径,形成合理衔接、协调联动的纠纷化解机制,化解当事人的纠纷。

第四条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有效化解纠纷。

第五条 多元化解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坚持公平公正;
- (二)以人为本,尊重当事人意愿;
- (三)和解、调解优先,多方衔接联动,高效便民;
- (四)预防和化解相结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公共财政支持,促进各类纠纷化解组织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纠纷排查调处和风险防范机制,共同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好纠纷化解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纠纷化解。

第九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负责多元化解纠纷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纠纷化解职能的组织协调配合,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完善检调对接机制,完善参与化解纠纷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刑事和解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治安、交通事故等案件的调解工作。公安派出所可以参与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对纠纷的调处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

伍建设;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和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和行政管理涉及的民事纠纷在行政系统内部得到有效化解。

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多元化解纠纷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畅通信访渠道,结合本地实际,健全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衔接机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促进纠纷依法、及时化解。

第十五条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加强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参与同其职能相关的纠纷调处工作。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健全纠纷受理、调解等各项工作制度,完善与相关单位间的纠纷移交委托、信息反馈等衔接制度,及时、有效化解民间纠纷。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侨联和残联等团体应当积极参与纠纷化解合作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和消

费者协会等,可以在相关领域依法建立具备本行业、本专业特点的调解组织,对本行业、本专业内的民商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法学会、律师协会等应当根据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法律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以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先导,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畅通群众参与纠纷多元化解的渠道。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具备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法律顾问,为化解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劳动、人事等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促进纠纷在单位内部化解。

第三章 化解途径

第二十二条 多元化解纠纷包括以下途径:

- (一)和解;
- (二)调解;
- (三)仲裁;
- (四)行政裁决;
- (五)行政复议;
- (六)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快捷高效的纠纷化解途径,实现其权利救济。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就纠纷先行和解、调解,不宜进行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化解纠纷。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向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或者有关人员申请调解,调解组织和有关人员也可以主动调解。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强制调解。

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等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发生的民间纠纷,依法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就劳动、人事关系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依法设立在企业、乡镇、街道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就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向行政机关或者经依法授权的组织申请行政调解的,相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予以调解。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纠纷,以及人数较多、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应当采取预防性措施,并主动进行调解。

第二十八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民商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与本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就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向行政机关或者经依法授权的组织申请行政裁决的,相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予以裁决。

第三十条 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一条 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诉讼风险及纠纷的多元化解途径,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纠纷化解途径,但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依法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三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立第三方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在不动产纠纷、土地纠纷、商事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依法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第四章 途径衔接

第三十四条 各纠纷化解主体收到当事人纠纷化解申请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处理;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受理纠纷

实行首问责任制,对涉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协调处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七条 对仲裁机构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以及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民商事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撤销或者不予执行;民商事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会同相

关部门建立健全诉讼案件特邀调解工作机制。对适宜调解的案件,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在登记立案后,可以由法官进行调解,也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对具备和解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建议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邀请相关组织和人员参与,以促成和解。

第四十二条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依法甄别,对应当由诉讼、检察监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事项,告知信访人通过相应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组织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建立多元化解纠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的具体工作。

可以邀请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行业协会、教育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参与多元化解纠纷联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依托“数字吉林”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

核心,完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多元化解纠纷中的运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一体联动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健全首问责任制、分流交办、检查考核等制度,加强各部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衔接联动。

县(市、区)的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纠纷多发领域,推进构建专业性纠纷化解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部门联动工作平台与专业性纠纷化解服务平台之间在案件流转、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纠纷化解组织建设,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将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纠纷化解主体,可以将适合的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十八条 鼓励依法建立纠纷化解相关基金会,鼓励社会各界为公

公益性纠纷解决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

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和律师协会、民商事仲裁机构等相关组织应当更新观念,强化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多元化解纠纷工作能力。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完善调解员队伍培训管理机制,加强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

鼓励建立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

第五十一条 各纠纷化解组织的主管部门或业务指导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纠纷化解组织人员的履职保护等相关机制,完善纠纷化解组织人员的职业保障体系。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增进公众对多元化解纠纷的理解和认同,鼓励和引导公众理性选择纠纷化解途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将考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

第五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如实记载调解终止理由。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责任追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确定为一项改革任务。2015 年、2016 年，中办、国办及省委先后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及实施意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二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吉林建设的需要。当前，化解纠纷过度依赖诉讼，2018 年，我省诉讼类案件达 48.83 万件，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现象严重。三大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行政复议法以及相关几十部法律法规和文件，虽然对化解纠纷主体、化解途径作出规定，但尚未形成高效便民、低成本的联动机制。三是满足群众多元化解纠纷诉求的需要。纠纷来源广泛，群众诉求各不相同，通过整合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多种化解纠纷资源，为群众提供多种可供选择的非诉讼途径，满足群众

多元化解纠纷诉求。四是总结我省多元化解纠纷经验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综合治理各相关单位建设的综治中心、矛盾调处中心、企业法律事务调解中心都为我省开展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联席会议制度及专业性服务平台的探索和实践，都需要加以总结提升，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福建、安徽等地已制定出台了相关条例，为我省立法提供了借鉴。因此，制定条例，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将党的决策转化为地方性法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18 年，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叶立东代表提出的《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立法议案交我委办理。2018 年 4 月，常委会党组决定，根据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涉及法律法规多、涉及领域广的特点，成立由我委牵头，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成的起草小组；组织召开 18 个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立法座谈会，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及

工作协商会,修改完善条例草案。2019年1月,将征求意见稿印发180名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42个省直部门和相关组织征求意见。4月29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化解途径、途径衔接、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及附则,共七章五十七条。

(一)关于条例名称。根据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实际情况,条例草案着力点确定为提升非诉讼途径化解纠纷的效能、促进各种化解纠纷途径的衔接联动,因此,立法定位是一部促进法。

(二)关于责任单位和部门职责。条例草案起草期间,党和国家机构进行改革,结合此次机构改革中相关部门的职能调整,条例草案对责任单位和部门职责予以明确。一是根据中办、国办意见,规定原“综治组织”的职责由现继续履行其职权的部门承担,在条例草案中表述为“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二是根据2018年《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对司法行政等机关在化解纠纷工作方面的职责予以具体明确。

(三)关于加强非诉讼途径的应用。一是强化非诉讼途径对纠纷的分流作用。鼓励优先以调解、和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同时规定了民商事仲裁、农村土地仲裁和劳动人事仲裁,可以

依法通过相关程序为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确认效力。二是搭建非诉讼和诉讼相衔接的具体路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诉讼案件特邀调解工作机制;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形成的调解协议进行效力确认。

(四)关于工作机制和平台建设。一是根据多元化解纠纷涉及多个部门的实际,规定由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的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多元化解纠纷的部门联动工作平台和专业性服务平台,推动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工作联动、纠纷联调,建立“一体联动”纠纷调处模式。三是明确联动工作平台和专业性服务平台的组织形式、法律地位和适用范围,促进其发挥职能。

(五)关于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在经费保障方面,规定了以政府保障为主,购买服务、社会捐助、司法救助为辅的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在队伍保障方面,规定应当完善调解员队伍培训,鼓励建立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在监督管理方面,规定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体系,对相关组织和相关人员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法工委通过《吉林日报》、省人大网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于个别问题,分别向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长春仲裁委征求意见。并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方面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5 月 1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及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5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审议修改中,我们一是注意把握合法性。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涉及到人民调解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诉讼法等较多的上位法及两高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其中,有些内容属于国家法律专属立法事项。因此,我们

注意强化合法性审查,把握法定权限,做好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衔接。二是注意把握政策性。近年来,中央和省委及有关方面陆续对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出要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修改中,注意结合我省实际用法言法语将政策精神转化成法律规范。三是注意把握工作连续性,充分尊重议案关于促进法的立法定位和整体框架结构,从实际工作出发,既发挥法的引导、推动作用,更注重法的规范、保障作用。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格局,在条例中充实和完善切实发挥各方职能作用的内容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一是在第二章中增加一条明确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纠纷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二是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承担调解职责的规定进行了调整,明确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纠纷调解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三是明确在行政调解中,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点领域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纠

纷,应当主动调解(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四是在多元化解纠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成员单位中,增加金融管理部门、工会、共青团、村(居)民委员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五是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和相关组织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多元化解纠纷工作能力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六是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鼓励和引导公众理性选择纠纷化解途径(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二、推动中央和省委及有关方面政策落实,将政策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

1. 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精神,增加规定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可以开展行业调解和专业调解(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2. 进一步明确法律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立第三方可以依法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在相关专业领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关于在多元化解纠纷中发挥金融管理部门作用的文件精神,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金融管理部门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三、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使草案的制度设计于法有据

1. 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三十六

条关于仲裁确认协议效力的规定,一是无直接的上位法依据;二是如果当事人就履行协议发生纠纷,通常选择诉讼而不会形成仲裁案件,该规定实际意义不大;三是存在虚假仲裁的风险。经研究,删除这一规定。

2. 将草案第三十七条按照民事诉讼法及人民调解法中关于“司法确认”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3. 在草案第三十九条中进一步补充民商事仲裁被撤销后的程序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4. 考虑到草案第二十八条中的调解属于仲裁途径的内部程序,删除该条款。

四、突出对纠纷的源头预防,对纠纷化解途径做次序引导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中增设一条,对和解、调解、诉讼等途径做次序引导,推动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五、完善有关监督管理内容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增加一条规定在调解过程中,对当事人可能存在的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行为,采取相关措施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

此外,还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6月4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法院列席了会议。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条适用范围中，不仅有“活动”还应包括“工作”。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五条第四项中的“教育”一词不适宜作为工作原则，建议删除。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调整第五条至第七条的顺序，以进一步明确职责。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调整了部分条款的顺序。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积极参与纠纷化解合作工作机制”，更加简练。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

五、法制委审议时有的委员提出，第十七条及第四十三条中的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等可统一按规范简称表述，既为公众所熟知，也没有歧义。经研究，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六、法制委审议时有的委员提出，第十八条中列举的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容易挂一漏万，建议原则表述。经研究，删除了列举的各领域。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不够通俗易懂，建议在附则中予以解释。经研究并征求省委政法委意见，这种表述属于中央文件提法，地方立法不宜解释，为了表述更加简洁、便于理解，删除了括号中的“综治工作”。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
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
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3 号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

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诽谤、宣扬隐私、威胁、骚扰、冷淡、漠视等方式,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反家庭暴力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家庭暴力报案人、举报人、投诉人、反映人和求助人的信息。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加强领导,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

(二)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危险评估

机制;

(三)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

(四)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其他依法应当开展的工作。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居民、村民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规定反家庭暴力内容。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对存在家庭暴力隐患的当事人进行帮助、教育,并做好登记、调解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家庭暴力的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联等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统计,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评估,指导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十条 全社会应当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敬老爱幼、互相帮助、互相关爱、互相包容、和睦相处的家庭美德。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团体、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男女平等和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男女平等、反家庭暴力的

宣传,依法实施舆论监督,推动形成反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教育以及家校共建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鼓励婚姻登记机关开展预防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培训,提高履行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职责的意识和能力。

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协助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组织、妇联、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及时疏导和化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人员家庭矛盾的调解和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六条 第一个接到家庭暴力

报案、举报、投诉、反映、求助的单位为首问单位。

首问单位应当受理,做好详细记录,妥善保存证据,依法处理家庭暴力。

首问单位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救济途径或者依法移送,任何单位不得推诿、拒绝。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机制,将家庭暴力警情纳入接处警平台。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制止家庭暴力,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受害人及时就医;

(二)应当告知受害人享有向有关部门申请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

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四)及时询问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收集和固定证据,协助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

第二十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报案之日起三日内或者当场出具告诫书:

(一)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的;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

(三)有证据证明六个月内实施过家庭暴力的;

公安机关应当保存告诫书以及相关档案信息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居(村)民委员会将告诫书送交当事人并当场宣读;当事人拒不接受的,由办案民警记录在案。

同一加害人六个月内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抄送加害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必要时应当为受害人及时联系救助。

用人单位知道加害人有家庭暴力情形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同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做好调查记录、调解笔录以及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

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有权申请伤情鉴定,鼓励各级鉴定机构减少或者免除鉴定费用。

第二十八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在依法收集家庭暴力证明材料时,知悉情况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医疗机构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诊时,应当做好诊断记录、治疗记录并妥善保存。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取证时,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出具诊断、治疗证明等。

第二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

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应当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将执行情况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反馈。

第三十一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处置,并查清事实,收集和固定证据,批评教育,通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二条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加害人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天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社会委委托,现对《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家庭暴力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甚至威胁生命,严重影响、破坏家庭与社会和谐稳定。反家庭暴力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2007 年,我省先于国家制定实施了《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为全省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治遵循。但是,随着新形势新变化,特别是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原条例已经不能很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主要体现在:内容上已经相对陈旧,不能很好体现新思想和新理论;对待家庭暴力的态度上,“反”比“预防和制止”更加鲜明、坚决;反家庭暴力的措施上,力度偏小、手段偏少;完善法治体系上,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条例名称,不能很好与国家上位法相衔接。同时,考虑国家上位

法出台后,全国已完成相关立法的三个省份的条例名称均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等因素,重新制定一部顺应新时代、衔接上位法、适应省情实际的新法规十分必要。基于以上原因,经常委会领导同意,将《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工作调整为制定《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同时废止原条例。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7年,省妇联开始启动我省反家庭暴力修订工作,2019年初,该项立法工作由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移交到我委,并列为今年常委会重点立法工作,成为社会委成立后首件立法工作。我委于今年7月1日正式全面主导立法,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任组长的立法工作组,召开立法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立法推进过程中,我委切实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先后到通化、白城、四平以及湖南、湖北两省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和考察。多次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的立法推进会、研讨会、协调会、专家咨询会,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将符合一定条件的加害人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立法重大问题。依法征求6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120名省人大代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委会和办事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两院”,部分驻吉有关中直机构、人民团体、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科研院校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共计257家单位和个人意见,经过集中修改、立法领导小组审定和社会委委员会议审议,形成现在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特色

条例草案共5章34条。第一章总则9条,第二章家庭暴力的预防6条,第三章家庭暴力的处置14条,第四章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3条,第五章附则2条。

一是贯彻新思想、新理论,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的家庭美德写入条例草案。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保留和细化了首问负责制。家庭暴力处置首问负责制是我省原条例在全国首创。条例草案不仅保留了原条例中建立的家庭暴力报案、投诉、举报、反映、求助的首问责任制,并且对承担首问责任的单位和相关责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首问单位处置家庭暴力形成了法治约束,推动有效解决部门之间推诿和拖延等不作为问题。

三是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增加了特殊保护对象范围。在上位法基础上,条例草案增加了对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应当给予特殊保护的规定。

四是强化公安机关职责,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条例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机制,将家庭暴力警情纳入接处警平台。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并做好制止家庭暴力、维护秩序、协助就医、告知权利、临时庇护、证据收集和伤情鉴定等工作。条例草案还细化了告诫书出具及送达程序,规定当场宣读和6个月内再次

实施家庭暴力将告诫书抄送加害人单位,增强了告诫书的威慑作用。这些规定将改变以往“清官难断家务事”,只能说和式教育的状况,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家庭暴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是依法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执行,细化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单位的责任。条例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应当将执行情况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反馈。

六是突出“两委”作用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群众无距离,是群众的贴心人。为了促进家庭矛盾和纠纷及时、就地就近得到有效化解,借

鉴“枫桥经验”,条例草案对“两委”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七是依法加大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警示和教育力度。条例草案规定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加害人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促进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八是关于法律责任。基于家庭暴力当事人之间具有家庭成员的特殊关系,在地方立法层面增加处罚事项,可能激化家庭矛盾,不利于化解家庭纠纷,而完全照抄上位法的法律责任实属没有必要。因此,本着不重复、有特色的原则,条例草案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可依照上位法执行。

《吉林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省人大网站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

5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列席了会议。5月15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我们对草案第二条作了修改,使本条例关于适用范围的表述更规范;并结合工作实际和条例内容,增加了“相关工作”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家庭暴力概念的细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草案第三条家庭暴力概念中增加“冷暴力以及侮辱、诽谤、宣扬隐私、威胁、跟踪、骚扰,利用新媒体或者其他手段”等暴力形式。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上位法出台几年来,从实际情况看,新的家庭暴力形式不断出现,我省有必要从实际出发,对家庭暴力概念进一步细化,以更好地指导全省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开展。其他省份在立法时也对家庭暴力概念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扩充。因此,采纳了这个意见,对家庭暴力概念作了细化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对未成年人身心保护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在草案第十条第四款后面增加“家校共建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等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6月4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

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

大社会委、省妇联列席了会议。5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第十条弘扬家庭美德中增加“尊老爱幼”、“互相包容”的内容。经研究,法制委员会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家庭美德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关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文件精神,增加了“敬老爱幼、互相包容”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第三十三条“家庭成员以外”后面增加“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和同居等关系”的内容,对共同生活人作具体化

表述。经研究,上位法释义中对“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解读为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的人。同时,2015 年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中规定家庭暴力不仅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还包括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暴力。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4 号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6 年 1 月 19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地面站、监测台以及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设施是指下列设施:

(一)广播电视信号专用接收、发射设施,包括接收与发射机房设备、转播车、天线、馈线、调配系统、塔桅(杆)、地网、拉线、卫星发射天线,天线场区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包括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线路及设备,多路微波覆盖系统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站、转播设备及其传输通路;

(三)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网、监测设备、监测车、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

(四)广播电视安全防范和应急指挥调度设施;

(五)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发射单位专用变电站及变配电设备,包括变电站构架、变压器、供电传输线路;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广播电视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等设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保护需要,对影响广播电视设施运行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视设施,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损毁广播电视设施的案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宣传教育、维护广播电视设施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办公楼及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为广播电视线路设施预留管道。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要求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对广播电视线路设施建设做同步安排。

第八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明示保护要求。

广播电视设施场区应当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设置围墙。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广播电视设施,确需改动的,应当事先征得该设施产权人的同意。

第十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开、需要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建设(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广播电视设施产权人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播出、接收、发射及监测等技术区五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噪声和电磁辐射超过国家规定的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出让、出售广播电视设施的,不得影响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在铺设、巡查、检测和维修广播电视设施等作业时,必须利用相邻园林、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的,该园林、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对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在距离广播电视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五百米范围内,不得进行焚烧。

在天线、馈线五百米范围外进行焚烧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提前五日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在中波天线周围二百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二百五十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二)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五百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三)微波天线前方三十米与天线下倾斜角二十度延长线交汇处范围内兴建建筑及障碍物;微波站间空中传输通道第一菲涅尔半径内兴建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四)在功率三百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一千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一千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五)在馈线两侧各三米范围内建筑施工;

(六)在监测天线周围一千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一千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七)以卫星天线为计算起点,在天线前方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在天线正前方位左右各八十度角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仰角五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高度超过仰角五度的物品。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影响广播电视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一)非法移动、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标志物;

(二)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五百米范围内,兴建弹药厂(库)、炸药库、烟花厂、采石场以及其他生产易燃易爆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工厂;

(三)摇晃和攀登天线、馈线、传输

线路塔桅(杆)及其拉线,或者在上面拴系牲畜、悬挂物品;

(四)在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五)在天线、塔桅(杆)周围五米或者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一米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

(六)在天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五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传输光(电)缆的两侧五米范围内,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

(八)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传输光(电)缆的两侧一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在五米范围内进行挖沙等施工作业;

(九)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十)在馈线两侧各五米或者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一百五十米范围内种植高杆植物;

(十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利用技术手段,非法截传、干扰、解密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十二)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在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线、通信及电力专用线上搭挂其他线路或者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挂接广播电视播放、接收设备;

(十三)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护坡、阻塞泄洪通道,占用、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单位专用道路。

第十七条 架(铺)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应当尽量采用地下光(电)缆;必须架空的,与其周围植物的距离不得小于两米。

广播电视传输线路架设后种植的植物,顶端与该传输线路的距离小于两米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会同该植物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八条 铺设广播电视地下传输光(电)缆,应当避开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与该绿地的管理单位协商,并采取措施,及时恢复绿地。

第十九条 架设通信和电力等线路、埋设地下缆线或者管道等,应当与广播电视传输光(电)缆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障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损毁的广播电视设施,维护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义务;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向有关单位举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一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无法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

影响其使用效能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王成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条例的必要性

广播电视设施是舆论宣传阵地的重要载体。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广电设施保护的法规文件。我省于 2006 年颁布施行了《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并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广电设施保护面临诸多新问题新挑战:一是部分广电设施管理单位存在土地确权、发射设备手续不全等问题,有民事纠纷和安全隐患;二是路桥、市政、建筑施工造成广电设施损坏,导致广播电视信号中断、停播事故时有发生;三是个别地区招商引资、城市规划,将发射台整体迁移,迁出后续相关工作很难开展。为进一步保护广电设施,守好舆论宣传阵地,修订原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依据

2018 年 3 月,省政府将《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列入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随即成立了立法项目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在走访了我省部分广电系统基层单位,书面征求多家单位及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着手草拟了《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并于 2018 年 5 月报原省政府法制办。

按照立法程序有关规定,我局在省人大、省司法厅(原省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在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密切配合、支持下,先后完成了征求意见、立法调研、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由省司法厅负责,将送审稿分别向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二是会同省人大、省司法厅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召开座

谈会全面、深入了解我省广播电视设施现状,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及各级电视台、传媒集团的意见。三是由省司法厅牵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并邀请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专家们一致同意修改原条例。省司法厅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及调研情况,对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对分歧意见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省司法厅厅务会讨论通过。2019年8月,天舒副省长代管期间,组织专题会议对送审稿进行了研究修改。9月20日,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送审稿。9月30日,经景俊海省长签批,修正案草案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正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修正案草案主要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行业法规、规章,同时参考借鉴了《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条例》等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广播电视设施的范围界定。考虑当前存在的城乡公共区域广播电视多媒体接收、无线发射设施维修保护困难,以及电力保障对于广播电视播出传输的重要作用,在送审稿中,将广电设施范围增加了“城乡公共

区域的广播电视多媒体接收、发射设施和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发射单位专用变电站及配电设备”两项。同时增加了对5G设施的保护以及禁设黑广播等内容。

(二)关于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的城市建设速度日益加快,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有的未能充分考虑广电设施建设问题。在送审稿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对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做同步安排,迁建的广播电视设施移交前确权的规定。

(三)关于明确责任,加大违法惩戒力度。为了明确责任主体,在送审稿中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责任人协助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的规定。在原条例中,考虑当时经济发展状况,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违法成本设置较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已不足以形成有力的约束。在送审稿中,依据上位法处罚标准,加大了惩戒力度。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请予以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广电局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广电局列席了会议。5月15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条例的修改形式

本条例修改的议案是由省政府以修正案形式提出的。按照立法工作惯例,法规修改内容少于三分之一的,采取修正案形式;法规的修改内容超过三分之一的,一般采取修订形式。原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共有 27 条,政府提请的修正案草案修改了 19 条,根据常委会一审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我

们研究修改了 20 条,修改内容较多。因此,法制委员会决定以修订形式修改条例,并形成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禁止性规定存在的问题

修正案草案第十项规定,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等五百米范围内不得使用明火。经研究,上位法规定的是“不得进行烧荒”,“使用明火”的范围明显超出上位法禁止的范围,依据上位法作了相应修改(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修正案草案第十二项增加了“非法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和“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附近,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距离设立第五代移动通信等设施”的内容,没有上位法依据,我们删除了相关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六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存在的问题

依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法律责任部分存在的四个方面问题作了相应修改:一是针对减少行政处罚种类的问题,增加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行政处罚种类(修

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二是针对行为与法律责任不相对应,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作了相应修改(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三是针对部分禁止性规定未设定法律责任,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作了相应修改(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四是针对同一行为,上位法之间规定的罚则不一致的问题,我们遵循新法优于旧法和以

直接上位法为依据的原则,作了修改(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我们还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形成了修订草案,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6月4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一些修改意见。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广电局列席了会议。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一百分贝”的规定没有法律依据,应删除。我们采纳该

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对权利人设定义务不合适。我们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款的规定不具有可操作性。我们采纳该意见,作了修改和删除。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

订草案第二十条中修复的时间不够具体,没有保护广播电视用户权益。我们采纳该意见,增加了相关内容的表述。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边黄牛 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边黄牛管理条例(修订)》,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11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11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车秀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 月 18 日至 4 月 3 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 6 个执法检查小组,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这次检查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突出政治站位,聚焦重点问题。执法检查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进行,聚焦疫情发生以来普惠

政策落实、政务服务优化、企业权益维护等关键问题。二是前期准备充分,省市县三级联动。3 月 17 日,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同志亲自到会讲话,作出全面部署。邀请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参加会议,受检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作为检查组副组长一同参加检查,较好地发挥了各级人大协同联动监督作用。三是创新检查方式,拓展广度深度。针对疫情实际,采取集中检查

与委托自查相结合,线上问卷和线下调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方式进行,共检查 212 家企业,18 个政务服务中心;收回网上调查问卷 404 份、现场问卷 427 份,全面准确地了解了全省营商环境实情。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后,特别是应对疫情推动复工复产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规定,持续为市场主体“松绑解压”,营商环境得到较为明显改善。从问卷调查分析看,对当前营商环境满意的占 93.75%,不满意的占 6.25%。

(一)政策机制逐步健全。一是全面部署层层落实。《条例》出台后,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对优化营商环境各方面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各级政府均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和常态化工作,成立工作专班,下发推进方案,逐级抓好落实。二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各地各部门也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全省形成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1+N”政策体系。三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营商环境考评体系、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涉企投诉举报查处平台等机制,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政务环境不断改善。一是简政放权持续加大力度。2019 年,落实国务院下放权力事项 14 项,省本级取消权力事项 66 项,下放 2 项。分别向

长春、通化放权试点市下放省级行政职权 56 项和 35 项。二是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稳步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依法进行重点监管,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三是政务服务更加便捷。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省本级“一窗”受理达 89.2%,市县达 70%。应对疫情,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供非接触线上服务,加快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三)市场环境更加优化。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实施“证照分离”,市场准入门槛持续降低。到去年年底,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43 万户,增长 8%。二是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三是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在去年全年减税降费 322 亿元基础上,为应对疫情,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预计全部落实后将为企业和个人减负 17.9 亿元。

(四)法治保障不断增强。一是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合理。坚持推进部门联合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2019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随机抽查 7266 次,其中联合抽查占比 21.87%;检查市场主体 11.26 万户,结果公示率 100%。二是涉企诉讼更加高效。大力推进诉讼服务改革,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2019 年全省法院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98264 件,其中,适用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占比 46.2%，缩短办案周期，减轻企业司法成本。三是宽严相济、少捕慎诉。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同时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始终。2019 年，全省检察机关在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中，依法不批捕 769 人，不起诉 916 人，同比上升 25.4% 和 38.4%；今年 1 季度不批捕 304 人、不起诉 354 人，同比上升 104% 和 101%。

二、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营商环境长效机制还不完善。一是工作机制还不健全。考评约束机制基本建立，但缺少有效激励、保障和容错机制，一定程度上加剧“上热下冷”。二是工作措施简单。多采用短期包保帮扶等行政方式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缺乏依法、依规、按程序解决根本性问题的长效机制，应对疫情期间困难企业量大面广的新情况，市场化、法治化措施不足。三是《条例》的相关实施细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具体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截至目前，仍有部分条款的规定没有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二) 政务环境依然存在短板。一是《条例》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对政策集中公开、梳理整合作出规定。检查发现，目前各类政策仍比较分散，政策宣传辅导不到位，企业查询获取、实际运用仍不方便。二是信息壁垒依然突出。各部门

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对接不够贯通顺畅，数据横向交互共享存在困难，制约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涉企服务不够精准。促就业措施与劳动力需求尚未有效对接，就业压力和用工紧张同时存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后，有的食品企业反映其用工要求并不高，但由于组织宣传不到位，许多工人选择在家待业未返岗。

(三) 平等有序市场环境尚未真正形成。一是市场准入、资源获取仍存在隐形壁垒。《条例》第九条规定，负面准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有些企业反映，大项目多数由大型国有企业承揽，民营中小企业只能通过层层分包转包获得机会。二是普惠性融资服务滞后。《条例》规定的融资综合信用平台尚未建立，动产担保融资制度不完善，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发挥不到位，地方性法人银行面向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创新不足。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更加突出。三是中介服务仍需规范。《条例》第十一条对中介服务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中介服务机构发育不足，市场化程度不够，中介服务不便利、收费高，对经济运行的“润滑”作用未充分体现。

(四) 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仍需加强。一是《条例》宣传力度不够。检查和暗访发现，许多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对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关注度不高，依法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二是行政执法不够规范合理。有些基层执法监管不规范、不透明、不公正，多头执法，重处罚

轻监管、“一刀切”、“一罚了之”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司法中审慎善意仍需加强。重打击、轻保护的观念未得到根本改变,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之间界限把握不准,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使用不当的问题依然存在。

这些问题,有的是长期存在的老难题和“硬骨头”,有的是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还有疫情带来的新挑战,都是营商环境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需要对症下药,破难题、解新题、应挑战,切实予以解决。

三、几点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构建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一要切实增强依法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营商环境这块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短板,不断创新举措,加大工作力度,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打造更优发展环境,推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二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激励、约束、保障相统一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健全容错机制。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推动形成人人关心企业、人人都是软环境的浓厚氛围。三要尽快补充完善《条例》的相关实施细则。要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尽快全面制定《条例》具体规定的相关实施细则,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一要强化政策落实。加大政策梳理力度,保证公平透明,方便查询运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注重可操作性,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为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提供稳定的政策环境支撑。二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推动政务公开、破除信息壁垒、变革办事方式,以数字建设倒逼服务质量提升。三要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促就业举措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能用尽用,强化劳动力就业和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全力保就业。

(三)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不断优化市场环境。一要着力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健全市场机制,在政策实施、资源配置、市场监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依法加强监管,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要着力强化普惠性融资服务。加快建立融资综合信用平台,加快拓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覆盖面。下大力气支持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应对疫情,强化企业帮扶,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三要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全面放开中介服务领域,加大中介机构培育力度,引入市场化竞争,规范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水平,降低服务收费。

(四)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要加强法治培训。推进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审批、执法、司法人员培训,提升政治、政策、业务素质,提高服务

水平。引导企业家增强依法维权意识。二要创新监管方式。厘清、理顺涉及市场主体监管职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对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推进协同监管,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三要规范执法、司法

行为。全面公开执法、司法权责清单,不断细化量化处罚量刑标准,完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树立审慎、善意司法理念,切实防止执法随意、强制措施滥用等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6月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3日,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阿东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阿东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长春市原市长刘忻,省机场集团原党委书记、总经

理宋鹞,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原常务副院长崔田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忻、宋鹞、崔田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0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林天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冯宇平、张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赵立宝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徐崇恩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五、任命刘林林、张晓光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六、任命于惠舫、冯利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志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志军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侯国强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沈海蛟、张山彪、崔崇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李春香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三、免去李春彦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崔新兰、全晓文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于艳爽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任宏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刘金库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李凤杰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张松林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免去滕焕章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十一、免去孙志梅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十二、免去龚凤平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三、任命牛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十四、任命肖英杰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免去其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宝才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免去宋占元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周建华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贾秀忠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任命梁薇、李雪峰、尹洪敏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
- 六、任命吕海波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的委托，现将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任职材料完备，符合规

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牛锋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沈海蛟、张山彪、崔崇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春香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李春彦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崔新兰、全晓文的红石林区基层

法院审判员职务；

于艳爽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宏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金库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风杰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松林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滕焕章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孙志梅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肖英杰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龚凤平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宋占元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周建华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贾秀忠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牛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肖英杰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张宝才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梁薇、李雪峰、尹洪敏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

吕海波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6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金喜双关于《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九、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四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边黄牛管理条例(修订)》

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 11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张志军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 1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志军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五、宪法宣誓

(三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作交流发言,金振吉常务副主任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 张文汇 李宇忠 鲁晓斌
王绍俭 张焕秋 万玲玲 杜红旗 陈立
陈大成 周知民 赵守信 赵忠国 赵暘
徐崇恩 曹振东 盛大成 葛树立
李岩峰(事假)张克(病假)骆孟炎(事假)
列席： 王锋 于平 张全胜 冯尚洪 曹金才
刘永辉 王玉明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 王天戈 刘春明 席岫峰
车秀兰 彭永林 王兴顺 刘伟 张荣生
李和跃 李晓英 杨小天 谷峪 林天
郑立国 金光秀 赵亚忠 董维仁 蔡跃玲
冷向阳(事假)崔田(事假)
列席： 张国辉 许富国 张俊英 荣雅娟 赵国伟
于洪渊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于洪岩 秦焕明 高劲松
贺东平 常晓春 于 谦 车黎明 华金良
孙首峰 牟大鹏 李红建 李凯军 杨长虹
邱志方 庞景秋 郝东云 袁洪军 遇志敏
蔡 莉
于广臣(事假)王建军(事假)

列席：孙忠民 齐 硕 陈 雷 沈大棚 王 强
韩 磊 李建强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2 期(总第 282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5 日出版
